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19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鸿泰（清远）铝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783885254T

法定代表人：黄圣远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工艺园A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8年11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环评审批，擅自建成炒灰机5台、冷灰桶1台、研磨机1台和1套静电除尘-碱液喷淋设备并投入生产使用，上述设备的投资额为149.35万元。

以上事实有2018年11月30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18年11月30日、2018年12月27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19〕2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

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听证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因你公司“未批先建”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（清城环罚〔2019〕07号），根据“一事不再罚原则”，我局对你公司该部分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事告〔2019〕2号）、2019年2月27日《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清城环罚〔2019〕07号）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

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
2. 对“未验先投”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叁拾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13

邮政编码：511515 联系人：冯松

联系电话：0763-3374868 传 真：0763-3374868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